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秉曄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424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秉曄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，附表編號2，共4罪，宣告刑共15年有期徒刑，曾經定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，減除8年有期徒刑，相當於刪除兩罪多之宣告刑及受刑人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